

股票代碼：1504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民國 110年 5月25日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7樓（南港展覽館二館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9
四、盈餘分配表	39
五、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40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七、第2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 明細表	44
肆、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選舉辦法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五、其他說明事項	6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7樓(南港展覽館二館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一〇九年度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26屆董事選任案

※ 以上各承認案之投票表決，於逐案討論後，將與選舉案之投票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第26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7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3,658,195仟元，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284,575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09,939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59,616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5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派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一〇九年度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7頁及第19～38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26屆董事選任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25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14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提前改選本公司第26屆董事，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立即就任，原第25屆董事同時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暨110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第26屆董事應選席次為11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三年，自110年5月25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

三、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1～43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4～65頁。

五、謹 提請 選舉。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第26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董事會提名並經新選任之第2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第2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之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5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四、謹 提請 公決。

第二案

案由：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說明：一、為聚焦核心事業、創造公司及股東長期價值，東元電機應集中資源於核心事業領域的發展與創新，諸如深化各式馬達產品的開發、綠能機電產品之創新應用等，以響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及環保永續之價值理念。

二、為此，本股東提案應由股東常會決議轉投資事業須符合能對核心事業領域產生綜效之原則才予以投資，否則應檢討處分，未來轉投資亦應採取相同原則辦理，並於111年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

三、本項提案係為敦促東元電機增進全體股東價值之公共利益，並善盡環保永續社會責任之議案。

四、謹 提請 公決。

註：董事會對於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之意見：

董事會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所表達之意見陳述：

對股東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依照專家意見，該議案應非屬股東會決議事項，並有僭越董事會職權疑慮，不應列入股東會議案，且該檢討改進案與公司法第172-1條第五項規範之「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亦有所不同，亦不應以公司法第172-1條第五項規定作為理由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但考量尊重股東提案權又為避免無謂紛爭，本公司董事會始勉將該上述提案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議案，由股東就其適法性進行討論及表決。

※上述各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參、附 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10~17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8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 19~38
- 四、盈餘分配表 / 39
- 五、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 40
-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1~43
- 七、第2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 44~45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導致全球封國及封城，影響實體經濟活動。惟美國聯準會因疫情影響執行無限量貨幣寬鬆政策，各國中央銀行亦隨仿效，導致全球資金氾濫，而使資本市場狂漲，尤其是半導體相關之產業，造成全球經濟冷、股市熱之背離情形，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大衰退。台灣因防疫成功，國內經濟動能受政府支持之策略性產業維持強勁，使台灣半導體、筆記型電腦等與遠距辦公相關產品受惠出口大增，依主計總處資料，109年台灣經濟成長2.98%，在全球中名列前茅。

一、109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本公司在109年持續以「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為發展主軸，強化數位轉型目標，精實營銷及生產自動化，並積極健全商業智能管理系統（BI），利用數位化平台有效掌握全球各地產銷據點之營運狀況。因此，個體營收及本期淨利尚能分別有5%及9%成長，合併財報部分，雖然歐美及東南亞等海外子公司受疫情影響出貨減少，使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4%，但因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以及所得稅費用降低，合併淨利仍有8%之成長。

(一) 109年度策略性發展計畫推行成果

1. 綠能發展：

109年取得離岸風電陸域升壓站工程，以及美國新墨西哥州的2MW儲能（BESS），並推出漁業專用水車的九溝馬達，協助養殖業節能降低成本，持續推動綠能發展。

2. 智動化/數位化：

導入BI平台，可視化呈現集團複雜的經營數據，提升管理效率。另外，也建置CRM系統，與關企同步取得全球商機，串聯詢報價系統，提升業務報價效率。工廠方面，已完成無人化機工線及無人化裝配線之規劃，及對外銷售重大設備用電監視系統等佈局。

3. 製造中心佈局與自動化：

109年對外取得重點設備用監視系統之訂單，對內已完成建立三大生產中心（台灣、大陸、越南），以及台灣廠內用電及空污防治系統、建構生產設備AI健康診斷及預防保養系統。

4. 研發成果及前瞻產品發展：

109年度研發成果豐碩，共獲得11項第29屆台灣精品獎，其中，車用馬達及驅動器50-130kW系列（高效能新世代電動車用動力系統）更獲得金質獎殊榮。另外，109年也取得43件專利。針對節能、減排、智動及自動等方面，109年已開發完成之前瞻產品，包含：PM&SRM高效率馬達、E-HOUSE、MHm診斷系統、車隊管理系統、物流型跟隨AGV、防疫型機器人、智慧零售、機器人關節系統、水冷式永磁同步變頻冰水機、智慧節能一聯網商用氣冷變頻箱型機、智能監控超高功率密度低壓馬達、聯網型多功能向量變頻器、智能監控變頻永磁馬達及電動車動力系統等等。

(二) 109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1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1-1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819,029	18,873,312	5%
營業利益	1,075,033	1,114,970	-4%
本期淨利	3,511,358	3,221,717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62,630	5,675,634	28%

營業收入方面，能源暨工程事業部取得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離岸風電及許多工程承攬，營業收入較同期大幅成長；家電事業部空調冷氣及其他家電產品銷售暢旺，營收也較同期成長。重電及綠能事業部雖受限於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受疫情影響銷售衰退，營收小幅衰退，整體而言，全公司個體營收因工程及家電收入大幅成長，營收較去年度增加5%。

營業利益方面，因工程營收佔比提升後，使全公司毛利率略為下降。營業費用方面，因政府徵收之家電回收處理費率提升，使營業費用略為增加。整體而言，營業利益減少約4%。

營業外收支方面，109年因收到較多金融工具投資之投資公司的股利收入，以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使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獲利。加上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降低，主因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減少，使全公司本期淨利較108年成長9%。

另外，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8%，主要來自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增值評價利益，以及台幣升值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5,823,430	47,909,358	-4%
營業利益	3,534,057	3,536,445	-0%
本期淨利	3,811,648	3,518,780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03,587	6,039,690	26%

合併營業收入小幅衰退，主係機電產品在北美地區、歐洲及東南亞地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貨，又石油氣產業受疫情影響，北美Oil & Gas產業暫緩資本支出，雙重影響下，機電產品銷售量下滑；電控與器具產品，受中美貿易大戰影響，工具機及機械市場需求疲軟，致銷售不如同期。惟，國內能源機電工程大幅成長，家電部分受節能補助之惠而內需銷售暢旺，此外，空調相關之行業亦受惠而成長。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本期淨利方面，由於成本及費用嚴格管控，且各國提供就業相關補貼降低費用，故合併營業利益與去年同期相當，而在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對獲利有提升挹注下，全公司合併本期淨利成長8%。另外，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成長26%，主要來自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增值評價利益，以及台幣升值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三) 財務策略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負債/權益結構。

表1.

年度	信用評等	淨利 (NT-億)	現金流量 比 率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107	twA+(穩定)	34.76	23.86%	241.22	36.41
108	twA+(穩定)	35.18	29.21%	216.55	37.73
109	twA+(穩定)	38.11	27.97%	233.41	36.01

由於東元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101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穩定）之信用評等，本公司自此得以自行發行免保商業本票、或於初級市場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取代銀行借款，利差近30bps之下整體融資成本節省近40%，融資期間也因此得以拉長。104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穩定）並維持至今，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國貿易衝突不斷及COVID-19的影響下，為追求策略性成長、提升既有產品生產成本競爭力及供應鏈的靈活性，預估將需投入較往年多倍的資金，建立分散式生產模式、工廠智動化、並以併購或外部聯盟方式進行必要之數位化發展，在此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時刻，本公司將一如往常，維持充足的現金水位及堅強的資本結構，以穩健因應變局並追求永續發展。

本集團營運、財務均維持穩健，一直以來都能為股東創造合理之投資價值，若以2020年合併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則股東權益報酬可達11%。在過去一年COVID-19席捲全球下，本公司積極透過組織及財務結構調整包括簡化部分投資事業及活化資產等作為，積極維持股東權益報酬率，未來，仍將視情況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二、110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0年，新冠疫苗已問世且開始施打，各國經濟逐步回復，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景氣預估，均呈現大幅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83%，部分機構則預測可達4%以上，成長動能可望優於多數經濟體。110年主要營運策略及成長計畫說明如下：

(一) 既有事業成長計畫

面對全體經營環境溫和復甦的一年，本公司在現有的基礎下，將全力爭取節能與智動化商機。機電事業將充分利用既有的全球化產銷佈局，加強高效能永磁馬達、同步磁阻馬達、中高壓變頻器等產品銷售，並擴大深耕應用市場。同時透過數位化管理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掌握潛在商機。家電事業則延續去年成長氣勢，持續提升變頻節能產品營收獲利，以及結合中小學全面裝設冷氣特販商機大營收；同時發展磁懸浮離心機等高效節能產品，並搭配能源管理系統及工程管理能力，進一步拓展空調工程商機。能源暨工程事業除持續執行已承攬超過百億的訂單外，配合雲端應用需求的快速成長，拓展國內外IDC數據中心的機房工程商機；同時為積極參與政府在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推動，將持續推動智慧綠能技術發展，深耕包括微電網系統、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設備等領域。

(二) 策略性發展計畫

1. 電動車動力系統：

延續去年完成的50-130kW的新世代動力系統，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發展動力整合型解決方案，並完成車電馬達生產專線與動力系統測試設備的建置，以爭

取商用載具和乘用車與國內外車廠和系統廠商合作商機。公共運輸用客車電動化及國產化已是重點政策項目，全力發展大容量高壓的馬達驅動系統。另為擴大應用領域，也將與車廠共同開發與代工生產兩輪電動機車/助力車的動力系統。

2. 再生能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的關鍵設備和系統工程優勢發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包括太陽能電站、離岸風電陸域變電站和儲能系統，並將進而延伸至太陽能電站的運營及運用大數據技術發展太陽能智慧診斷監控系統以強化維護業務。

3. 數位化與智能自動化系統：

除持續強化企業總部決策管理系統（BI）與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的建置，另將透過無人化加工和裝配產線的建構投資來發展工業4.0的智動化系統整合技術和模組。在物流產業應用，導入AI先進影像視覺行車預警系統提升行進車輛智慧安全運送並整合全域式智能管理平台。在智慧搬運系統，發展無接觸 AR眼鏡識別技術，搭配智能多車無人搬運車（AGV）系統提供一站式智慧物流方案。未來結合服務型機器人的系統應用技術與商業模式也是發展的重點，以強化軟體加值和系統整合業務比重。

4. 能源與智動化相關的策略性發展除上述計畫外，未來並藉由本次公司與華新麗華以股份交換方式強化策略聯盟的緊密關係，在雙方國內外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加速並擴大公司在太陽能、儲能、產線智能自動化、自動化應用模組及電動車相關業務等的發展。

(三) 公司治理

109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傑出表現，包含：

- 首次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是全球新入選「機電業」類別的企業。
- 入選國際永續評比機構標準普爾（S&P Global）最新公布的110年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同時榮獲全球機電產業的年度最佳進步獎，表示本公司永續發展績效是全球同業中的前15%。
- 連續七年榮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蟬連六年公司治理評鑑前5%。

本公司身為全球機電製造業的先驅，除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外，並透過設立「CSR工作小組」將CSR觀念深植於企業文化內，包括推出「員工公益存摺」，持續推動並贊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致力於「偏鄉科學教學」及「藝術賞析」等行動，用嚴格的標準帶領集團具體實現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的願景，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具有附加價值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86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02,033仟元及3,698,335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4%及5%；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376仟元及82,978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0.3%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16,313	1	\$	704,88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197,505	2		1,057,2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0,742	-		298,84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60,782	-		349,2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86,078	3		1,372,2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346,963	2		1,275,3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0,380	-		92,2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706,840	1		1,111,867	2
130X	存貨	六(五)		2,752,379	3		2,512,802	3
1410	預付款項			77,209	-		329,2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103,197	1		183,6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68,388	13		9,287,505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67,106	3		1,966,14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258,752	8		7,459,58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6,247,996	69		50,342,442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093,090	4		3,520,11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7,727	-		11,4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129,289	2		2,039,2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20,010	1		788,7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93,957	-		130,0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27,927	87		66,257,694	88
1XXX	資產總計		\$	81,596,315	100	\$	75,545,199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07,660	2	\$ 55,2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051,725	1	431,356	1
2150 應付票據		5,223	-	12,08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5,207	-	132,557	-
2170 應付帳款		3,518,109	5	2,617,19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9,088	1	998,1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1,865	3	2,597,7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599	-	639,1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3,854	-	321,6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8,588	-	103,0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87,355	-	6,6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9,858	-	3,087,8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39,131	12	11,002,572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000,000	7	1,000,0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80,000	2	4,299,9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22,068	1	958,8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5,340	-	3,8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21,481	2	1,573,4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28,889	12	7,836,123	10
2XXX 負債總計		19,768,020	24	18,838,695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676,929	24	19,676,929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86,901	9	7,389,57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024,635	9	6,702,46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5	3,640,7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1,503	21	16,047,563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339,258	9	3,570,756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六)	(511,710)	(1)	(321,563)	-
3XXX 權益總計		61,828,295	76	56,706,504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81,596,315	100	\$ 75,545,1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9,819,029 100	\$ 18,873,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五)及七	(15,808,505) (80)	(14,940,657) (79)
5900 營業毛利		4,010,524 20	3,932,65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450,133) (2)	(500,745)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745 3	614,53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1,136 21	4,046,442 21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0,669) (9)	(1,826,287) (9)
6200 管理費用		(530,160) (3)	(531,6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889) (3)	(574,5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385) -	1,0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6,103) (15)	(2,931,472) (15)
6900 營業利益		1,075,033 6	1,114,97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599 -	11,5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 (二十二)及七	929,030 5	646,6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24,450) (1)	(382,3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及七	(95,875) -	(102,3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62,858 9	2,213,67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3,162 13	2,387,349 13
7900 稅前淨利		3,658,195 19	3,502,31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6,837) (1)	(280,602) (2)
8200 本期淨利		\$ 3,511,358 18	\$ 3,221,71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235) -	(\$ 80,8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1,200,833) (6)	1,461,127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99,291 27	1,848,678 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92,223 21	3,228,918 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406,873) (2)	(794,73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65,922 -	19,7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40,951) (2)	(775,00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1,272 19	\$ 2,453,917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62,630 37	\$ 5,675,634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 國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26,929	\$ 7,647,215	\$ 6,387,454	\$ 3,640,779	\$ 15,192,788	(\$ 1,901,724)	\$ 3,006,782	(\$ 321,563)	\$ 53,678,66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69,228)	-	-	-	(269,22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26,929	7,647,215	6,387,454	3,640,779	14,923,560	(1,901,724)	3,006,782	(321,563)	53,409,432
本期淨利	-	-	-	-	3,221,717	-	-	-	3,221,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77,599)	(775,001)	3,306,517	-	2,453,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4,118	(775,001)	3,306,517	-	5,675,63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09	-	(315,00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70,924)	-	-	-	(1,770,924)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675,840)	(675,840)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十七)	(350,000)	(325,840)	-	-	-	-	675,8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8,202	-	-	-	-	-	-	68,2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65,818	-	(65,818)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民 國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本期淨利	-	-	-	-	3,511,358	-	-	-	3,51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17,920)	(340,951)	4,110,143	-	3,751,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3,438	(340,951)	4,110,143	-	7,262,63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172	-	(322,1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48,016)	-	-	-	(1,948,016)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	-	-	-	-	-	-	(190,147)	(190,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676)	-	-	-	-	-	-	(2,6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690	-	(690)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58,195	\$ 3,502,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409,084)	(88,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907)	2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385	(1,0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599)	(11,5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1,110	100,3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16,018)	(271,04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8,42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50,612)	(113,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	六(六)	(1,862,858)	(2,213,679)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六(七)(八)(九) (二十三)(二十五)	576,233	514,29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合約資產一流動		(140,304)	17,219
應收票據		168,159	107,05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88,511	(22,451)
應收帳款		(705,276)	161,73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9,655)	85,986
其他應收款		1,857	(29,29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48,177	175,841
存貨		(239,577)	245,839
預付款項		252,002	(160,826)
其他流動資產		(919,586)	13,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208,122	(41,75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907	-
合約負債一流動		620,369	74,899
應付票據		(6,862)	5,224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17,350)	(29,783)
應付帳款		900,911	(754,22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9,037)	121,420
其他應付款		18,301	50,118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21,236	11,034
負債準備一流動		(4,418)	11,327
其他流動負債		21,990	29,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306)	(100,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8,016	1,380,06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11,599	11,588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751,465	605,396
支付之利息		(99,956)	(94,4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6,701)	(48,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4,423	1,853,733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56,850	\$ 5,65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八	-	10,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9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79)	(94,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8	3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139,954)	(217,778)
遞延費用增加		(23,376)	(7,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27	7,017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增加	六(十)	(169,411)	-
收取之股利		316,018	271,049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	141,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451)	3,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088)	104,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2,460	6,0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499,800)	(7,350)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0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119,967)	50,2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48,016)	(1,770,924)
支付租賃負債		(74,587)	(88,15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75,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910)	(2,485,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25	(527,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888	1,232,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313	\$ 704,8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87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另有關重電事業部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重電事業部及家電事業部之部門別資訊，其中，重電事業部主要

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09年度源於該事業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189,481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6%；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42,121仟元及2,568,29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844,491仟元及2,949,066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290,263仟元及2,535,31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2,708仟元及97,1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1%；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039)仟元及7,92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均未達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0,397,260	19	\$	19,111,37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185	-		126,94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80,081	1		1,065,72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452,202	2		1,521,0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1,172,638	1		1,118,73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2,264	-		1,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867,397	9		8,780,04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939	-		232,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2,185	-		497,8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460	-		81,369	-						
130X	存貨	六(六)		9,627,248	9		9,853,585	10						
1410	預付款項			370,475	-		662,4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908,018	2		893,6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92,352	43		43,946,576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460,272	3		2,291,21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8,567,933	18		14,473,017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81,530	1		377,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12,645	4		3,897,3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912,788	15		16,742,83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6,752,232	6		7,119,16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50,964	3		2,762,57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69,715	5		5,200,6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65,301	1		1,346,8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13,339	1		937,0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86,719	57		55,147,828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5,679,071	100	\$	99,094,404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816,832	3	\$ 1,857,63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五)				
	負債—流動		-	-	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493,931	1	1,001,440	1
2150	應付票據		340,672	-	284,6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048	-	81,176	-
2170	應付帳款		7,509,868	7	6,783,87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3,055	-	128,5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902,975	5	4,676,5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90,113	1	584,0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6,874	-	273,5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2,876	1	475,78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八	302,331	-	3,410,7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4,393	1	735,6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18,968	19	20,293,826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6,000,000	6	1,000,0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3,309,400	3	6,673,954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2,414	-	125,0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539,962	2	2,400,75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23,897	4	4,743,30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九)	2,029,198	-	2,152,7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34,871	15	17,095,788	17
2XXX	負債總計		38,053,839	34	37,389,614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9,676,929	19	19,676,92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7,386,901	9	7,389,57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7,024,635	8	6,702,4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1,503	15	16,047,563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7,339,258	7	3,570,75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及八	(511,710)	-	(321,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828,295	61	56,706,504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5,796,937	5	4,998,286	5
3XXX	權益總計		67,625,232	66	61,704,790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05,679,071	100	\$ 99,094,4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九)(十) (二十四)及七	\$ 45,823,430 100	\$ 47,909,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及七	(35,066,082) (76)	(36,428,606) (76)
5900 營業毛利		10,757,348 24	11,480,75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18) -	(8,26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263 -	9,1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56,093 24	11,481,649 24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895,315) (9)	(4,226,261) (9)
6200 管理費用		(2,258,377) (5)	(2,521,7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177) (2)	(1,179,3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167) -	(17,9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2,036) (16)	(7,945,204) (16)
6900 營業利益		3,534,057 8	3,536,4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194,926 -	316,5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六)及七	1,057,043 2	1,081,4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三)(十五) (二十七)及七	(130,170) -	(261,5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241,495) -	(263,8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613) -	30,4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691 2	903,009 2
7900 稅前淨利		4,399,748 10	4,439,45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88,100) (1)	(920,674) (2)
8200 本期淨利		\$ 3,811,648 9	\$ 3,518,780 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2,954)	-	(\$	82,2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4,160,554	9		3,371,209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075)	-		17,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47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43,772	9		3,306,187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422,317)	(1)	(	811,05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70,484	-		25,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51,833)	(1)	(	785,2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91,939	8	\$	2,520,91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3,587	17	\$	6,039,69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1,358	8	\$	3,221,71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00,290	1		297,063	-
		\$	3,811,648	9	\$	3,518,78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62,630	16	\$	5,675,63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40,957	1		364,056	1
		\$	7,603,587	17	\$	6,039,690	1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26,929	\$ 7,647,215	\$ 6,387,454	\$ 3,640,779	\$ 15,192,788	(\$ 1,901,724)	\$ 3,006,782	(\$ 321,563)	\$ 53,678,660	\$ 4,812,255	\$ 58,490,9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69,228)	-	-	-	(269,228)	(208,421)	(477,64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26,929	7,647,215	6,387,454	3,640,779	14,923,560	(1,901,724)	3,006,782	(321,563)	53,409,432	4,603,834	58,013,266
本期淨利		-	-	-	-	3,221,717	-	-	-	3,221,717	297,063	3,51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77,599)	(775,001)	3,306,517	-	2,453,917	66,993	2,520,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4,118	(775,001)	3,306,517	-	5,675,634	364,056	6,039,69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09	-	(315,00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70,924)	-	-	-	(1,770,924)	-	(1,770,9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75,840)	(675,840)	-	(675,840)
庫藏股註銷	六(二十)	(350,000)	(325,840)	-	-	-	-	-	675,840	-	-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68,202	-	-	-	-	-	-	68,202	(68,20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65,818	-	(65,818)	-	-	-	-
非控制權益增資	六(三十四)	-	-	-	-	-	-	-	-	-	226,786	226,786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28,188)	(128,1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 4,998,286	\$ 61,704,790
民國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 4,998,286	\$ 61,704,790
本期淨利		-	-	-	-	3,511,358	-	-	-	3,511,358	300,290	3,811,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17,920)	(340,951)	4,110,143	-	3,751,272	40,667	3,791,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3,438	(340,951)	4,110,143	-	7,262,630	340,957	7,603,58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172	-	(322,17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48,016)	-	-	-	(1,948,016)	-	(1,948,016)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	-	-	-	-	-	-	-	(190,147)	(190,147)	-	(190,14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三十四)	-	(26,468)	-	-	-	-	-	-	(26,468)	26,4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3,792	-	-	-	-	-	-	23,792	-	23,792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68,774)	(268,77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六(三十四)	-	-	-	-	-	-	-	-	-	700,000	7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690	-	(690)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 5,796,937	\$ 67,625,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399,748	\$ 4,439,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893,503)	(216,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五)(二十七)	(50)	27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88,159	105,7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167	17,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94,925)	(316,5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615,445)	(616,8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41,495	263,848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九)	2,005,511	1,939,7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23)	(34,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38,447	22,635
減損損失	六(十三)	77,950	20,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613	(30,41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06	66,721
合約資產—流動		68,878	(170,842)
應收票據	(	53,769)	(54,3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807)	1,184
應收帳款	(	100,191)	483,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46)	8,979
其他應收款		215,967	(137,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9	(10,390)
存貨		38,178	1,428,558
預付款項		291,981	(232,705)
其他流動資產	(	968,564)	111,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6,498)	65,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2,491	101,712
應付票據		56,011	211,5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128)	(55,698)
應付帳款		725,996	(705,8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14)	38,522
其他應付款		104,671	109,307
負債準備		140,699	15,388
其他流動負債	(	11,210)	(108,8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7,855)	(105,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6,349	6,657,683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194,925	316,546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93,805	144,756
支付之利息	(	157,633)	(172,1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0,601)	(952,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6,845	5,994,38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6,684)	(\$ 18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800)	(63,8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400	451,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四)	(104,274)	(194,531)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六(一)及八	(45,818)	(30,1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6,449)	(35,0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58	93,3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二)	(667,913)	(1,032,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48	72,550
購置無形資產		(74,978)	(70,840)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增加	六(十二)	(169,4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921)	(88,908)
減少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二)	-	9,940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615,170	616,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772)	(455,5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959,195	(136,723)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5,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3,0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3,473,021)	(566,094)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三)	(523,774)	(553,993)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	(675,84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	(190,147)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00,997)	(155,871)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六(三十四)	700,000	226,7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918,798)	(1,770,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7,542)	(3,632,659)
匯率影響數		(830,642)	(330,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5,889	1,575,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11,371	17,535,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97,260	\$ 19,111,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3,777,375,702
減：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17,230,593)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13,760,145,109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3,511,357,512
減：提列法定公積	(349,412,692)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6,922,089,929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2,459,616,108
(每股紅利)	1.15
109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62,473,821
附註：	
(1) 包含a.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再衡量數(17,920,423元)； b.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689,830元。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15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9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8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核 准 函 號	證櫃債字第10900058761號函	證櫃債字第10900108261號函
債 券 簡 稱	P09東元1	P09東元2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上櫃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30億元整	新台幣20億元整
發 行 期 限	5年期（109/06/12～ 114/06/12）	5年期（109/09/15～ 114/09/15）
票 面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70%	固定年利率0.60%
還 本 方 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主辦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過 戶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銷 售 對 象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 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 業投資人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 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 業投資人

【附件六】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1.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31,991,364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1504)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永續能源基金會) 理事
2. 黃呈琮	15,279,849股	輔仁大學 經濟系 大宏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理事長
3.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19,540,052股	倫敦市立大學 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永豐金控 董事長(2890) 中華郵政 董事長 金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 主任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 參事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 駐印度代表
4.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2,240,262 股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經濟碩士 長榮大學 榮譽博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東亞經濟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台灣印度經貿協會 理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1504)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理事長
5.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高渭川	207,377,730股	中國人民大學 商學院會計學博士 美國市立大學 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 資訊系統查帳結業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董事 KPMG台灣所國際保險事業 負責人 東吳大學 會計系及法律研究所講師 電腦稽核協會 資訊系統簽證稽核師 (CertifiedInformationSystemAuditor)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務風險管理(FRM)
6. 周守訓	0股	康乃爾大學 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 立法院委員.立法院科技立法聯盟 召集人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秘書長 威剛科技副董事長(3260)與 董事 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辦公室 顧問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7.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23,467,000股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991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劉維琪(獨立董事)	0股	美國西北大學 企管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董事長(2633)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2889)
9. 陳翔中(獨立董事)	0股	美國普渡大學 工業工程系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 理事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副理事長
10. 黃協興(獨立董事)	0股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法律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 經濟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台灣電視公司 監察人(8329)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1737) 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長
11. 林麗珍(獨立董事)	0股	美國杜蘭大學 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學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際合夥人 正崴精密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2392) 品佳科技(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153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9955)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7日）持有股數。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1.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14,454,698股	英國華威大學 製造資訊科技碩士 HP, China InfoSystems Architect IV IBM, GBS, Taiwan: Business Consultant
2.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77,519,000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機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常務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電子事業群執行長
3. 方頌仁	0股	美國史丹佛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4. 李明萱(獨立董事)	0股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經理 台灣及美國會計師資格 外派美國洛杉磯 PwC 辦公室 勝麗國際(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兼投資人關係長
5. 劉積瑄(獨立董事)	0股	美國芝加哥大學 法學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 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及華盛頓 D.C. 執業律師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陽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龍巖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6. 孫又文(獨立董事)	0股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財務學博士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 哲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企業訊息處資深處長 暨代理發言人 旭揚創投合夥人及財務長 匯豐詹金寶證券 台灣區總經理 道富銀行保管業務 台灣區總經理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財務系副教授
7. 侯智升(獨立董事)	0股	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博士學位 美國史丹佛大學 電機、生物資訊工程雙學士及 電機碩士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7日）持有股數。

【附件七】

第2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旭能(股)公司 董事長 東培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元茂迪(股)公司 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 董事長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GreyBack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c. (GIPI)董事長 無錫東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TEMI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呈琮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萬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無	無
東和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樂利(股)公司 董事長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董事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培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京老滿餐飲(股)公司 監察人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長 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公司 董事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TEMI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董事 TECMA Information Systems Sdn. Bhd. 董事 TA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 董事 Subic Bay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董事 An-Shin Food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廈門華日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監察人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高渭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亞太醫療科技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公司 顧問	Maxpro Ventures Ltd. (Seychelles) 顧問
周守訓	立法院顧問 玉山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無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無	無
劉維琪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陳翔中	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黃協興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高雄捷運公司 監察人 新北市不動產公會 顧問	無
林麗珍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 董事 KY羅麗芬控股(股)公司 董事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影(股)公司 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代表人 麗崴風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星崴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惠捷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麗電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麗崴管顧(股)公司 董事長 麗崴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LeadSun New Star Corp. 執行董事 LeadSun WIN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LeadSun KCIS Limited 執行董事 LeadSun Holding Corp 執行董事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47～59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62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3～64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5
- 五、其他說明事項 / 6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3. F501060 餐館業
- 54. G801010 倉儲業
-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62. JE01010 租賃業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

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

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三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 1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 9月 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 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3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7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 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 4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 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5年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8年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 純 枝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138,796,61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331,119 股。(註 1)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0/3/27~110/5/25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070615	3年	30,341,364	1.52%	31,991,364	1.50%
常務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70615	3年	2,240,262	0.11%	2,240,262	0.10%
常務董事	黃 呈 琮	1070615	3年	15,279,849	0.76%	15,279,849	0.71%
常 務 暨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107061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 進 福	107061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 丁 旺	1070615	3年	0	0.00%	0	0.00%
董 事	黃 茂 雄	1070615	3年	18,486,633	0.92%	18,486,633	0.86%
董 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立聰(註2)	1070615	3年	10,079,600	0.50%	14,454,698	0.68%
董 事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子義	1070615	3年	304,000	0.02%	1,104,000	0.05%
董 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高尚偉	1070615	3年	19,540,052	0.98%	19,540,052	0.91%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世緘	1070615	3年	22,033,919	1.10%	26,833,919	1.26%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祥	1070615	3年	30,341,364	1.52%	31,991,364	1.50%
董 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高東海	1070615	3年	13,200,000	0.66%	20,889,000	0.9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重複者以單筆計算)				131,505,679	6.57%	150,819,777	7.05%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註2：英毅國際之代表人原為黃博治，於民國110年1月1日改派黃立聰擔任。

其他說明事項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0年3月19日至民國110年3月29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接獲股東菱光科技(股)公司提案，業經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110年股東會討論議案。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另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民國110年3月19日至民國110年3月29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名期間接獲股東提名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